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
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兩人。
4. 委任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局於委任時釐定。

秘書

5.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秘書出任。

會議次數

6.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顧問及資源

7. 提名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8. 提名委員會享有公司充足的資源保障。

職責

9.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並就任何為推行公司戰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不時地為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會議記錄

10.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傳閱給董事會各成員。

表現評估

1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透過參照本職權範圍所載的職權和責任，評核本身的表現，並報董事會審核和批准。

其他

12. 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內容，同時登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